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彭昱彰

被告 劉峻維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